河北鼎泰制药有限公司

沧州医药原料药项目（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拟报批版）

建设单位：河北鼎泰制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录

1 概述.....1
1.1 建设项目特点.....1
1.2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2
1.3 相关情况分析.....2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11
1.5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11
2 总则.....12
2.1 编制依据.....12
2.2 评价目的.....19
2.3 评价原则.....19
2.4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及评价因子.....20
2.5 评价内容与重点.....21
2.6 评价标准.....22
2.7 评价等级及范围.....27
2.8 规划符合性分析.....40
2.9 环境功能区划.....53
2.10 环境保护目标.....53
3 工程分析.....56
3.1 重大变更前工程概况.....56
3.2 项目主要变更内容.....56
3.3 项目概况.....57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公用工程消耗.....63
3.5 平面布置.....116
3.6 主要生产设备.....116
3.7 公用工程.....140
3.8 工艺流程、排污节点及物料平衡.....143
3.9 公用工程产污节点汇总.....143
3.10 主要污染源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143
3.11 非正常工况.....162
3.12 污染物排放情况.....163
3.13 总量控制分析.....164
4 区域环境概况.....168
4.1 地理位置.....168
4.2 自然环境概况.....168
4.3 社会环境概况.....171
4.4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173
4.5 区域污染源调查.....202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208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208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11
6 环境风险评价 318
6.1 环境风险调查 318
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341
6.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346
6.4 环境风险识别 347
6.5 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355
6.6 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 363
6.7 环境风险管理 371
6.8 环境风险评估结论 384
6.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验收内容 385
7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387
7.1 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387
7.2 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402
7.3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413
7.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414
7.5 防渗措施可行性论证 416
8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418
8.1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估算 418
8.2 环境经济效益分析 419
8.3 环境效益分析 420
8.4 社会效益分析 420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421
9.1 环境保护管理 421
9.2 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 423
9.3 环境监测计划 427
9.4 污染源监控措施 428
9.5 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428
9.6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429
10 结论和建议 435
10.1 结论 435
10.2 建议 443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图

附图 4　项目评价范围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信息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污水排放协议

附件 5　供电协议

附件 6　供水协议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8　原环评批复

附件 9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10　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 1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3　环评单位承诺书

附件 14　基础信息表

1 概述

1.1 建设项目特点

河北鼎泰制药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医药生产技术和经验，完善的管理体制，充足的技术人才，广阔的销售市场。为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谋求企业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绿色生态发展号召，加快落实政府产业政策，凭借自身技术和产业优势，继续加大对医药行业的投入，拟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 65000 万元建设河北鼎泰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医药原料药项目。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沧港审备字〔2017〕140 号。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工程为丁酸氯维地平、盐酸西那卡塞、TDI01、TDI05、TDI06、卡巴拉汀、维格列汀、依托考昔、顺苯磺酸阿曲库铵、帕立骨化醇、氟比洛芬及氟比洛芬酯。该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通过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沧港审环字[2018]32 号，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产品方案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属于重大变更，现重新报批项目。本评价仅针对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C 类制造业第 27 项“医药制造业”中第 2710 项“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不含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的）”类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河北鼎泰制药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即组织项目参评人员对建设地点进行了现场踏勘，同时对拟建工程所在区域的自然环境及拟建项目工程内容进行全面调查，收集有关信息、资料，在进行初步的环境现状调查及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

制完成了《河北鼎泰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医药原料药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审版）。2020 年 12 月 23 日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组织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评审会，会后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完成了《河北鼎泰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医药原料药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报主管部门审批。

1.2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1.2.1 前期准备、调研和工作方案阶段

我单位接受环评委托后，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结合有关规划和当地环境特征，按国家、河北省环境保护政策以及环评技术导则、规范的要求，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本项目进行初步的工程分析，同时开展初步的环境状况调查。识别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筛选主要的环境影响评价因子，明确评价重点和环境保护目标，确定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标准，最后制订工作方案。

1.2.2 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

在准备阶段的基础上，做进一步的工程分析，进行充分的环境现状调查、监测并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之后根据污染源强和环境现状资料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1.2.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阶段

汇总、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工作所得的各种资料、数据，根据项目的环境影响、法律法规和标准等的要求，提出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影响的环境管理措施和工程措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确定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给出评价结论和提出进一步减缓环境影响的建议，并最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1.3 相关情况分析

1.3.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

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国家允许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对比《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可知，本项目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范围内，符合地方政策要求。

同时，项目已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沧港审备字[2019]168 号，项目代码 2017-130992-27-03-000574。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3.2 用地规划符合性

项目厂址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五路以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1.3.3 相关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1.3.3.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于秦皇岛、唐山、沧州市的沿海地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880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6.02%。

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

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经对照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及生态红线范围之内。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二）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经过处理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对工程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通过预测满足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三）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供水、供电、蒸汽全部由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给，项目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电、供热、供水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

（四）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根据《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片区总体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符合准入清单要求，详见表1.3-1。

表 1.3-1　临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内容	是否负面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禁止类	1、满足河北省“三线一单”有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满足本次评价提出的清单式管控要求。	满足	否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全部列入本类，涉及的产业项目禁止新建和投资。	允许建设项目	否
		3、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限制类的产业，但不符合该片区以发展高新技术高附加值服务业，提升型产业为主的功能定位的全部列入本类。	项目为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否
		4、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禁止外商投资领域。	不涉及	否
		5、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 3~5 年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属于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否
		6、禁止建设新增铅、汞、铬、砷、镉、镍、铜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的项目。	不涉及	否
		7、规划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冀政字[2017]10 号）。	项目供电供热均由园区管网提供	否
		8、规划项目禁止开采或使用地下水（冀政字[2017]48 号）。	项目供水由园区管网提供	否
		9、禁止新建和扩建炼焦项目（等量置换除外）；禁止单纯扩大产能的新建和扩建农药制造项目（新增高效、低毒、安全、新品种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外：禁止新建和扩建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禁止化学肥料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冀政办发[2015]7 号）。	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	否
		10、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不涉及	否
		11、规划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倍量替代”，落实评价提出的削减源清单，取消 3 个规划项目（规划近期 5 万吨/年 PBAT 树脂、规划远期 0.2 万吨/年双（氟磺酰）亚胺锂和 1 万吨/年热塑性聚酯弹性体 3 个规划项目）；规划新型化工项目污染物排放压减 10%；华润电力氮氧化物应落实 26mg/Nm^3 的管控要求。	项目主要污染物均实施“倍量替代”	否
		12、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冀政发[2018]18 号）。	不涉及	否
		13、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控区内，应严格筛选入驻企业，禁止建设高污染企业；禁止布	项目不在环境风险管控区内	否

项目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内容	是否负面清单
		置涉及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和储罐的企业；禁止布置涉及剧毒物质的企业。		
		14、以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	不涉及	否
		15、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不涉及	否
		16、禁止向涉重金属相关行业、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供应土地。	不涉及	否
		17、禁止未经修复的污染场地进行再开发利用。	不涉及	否
		18、临港开发区所有开发活动禁止新增占用自然岸线。	不涉及	否
		19、涉及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时应符合禁止使用区域的规定（沧政告[2019]13 号）。	不涉及	否
		20、临港开发区（西区）3.485km^2 基本农田（优先保护区），在该地块用地类型调整前禁止开发。	不涉及	否
	限制类	1、应限制在本次评价提出的生态空间管控、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下开展规划实施工作，不可突破相关管控要求。	满足	否
		2、规划项目应落实中水回用方案要求的回用指标后，再使用新鲜水。	满足	否
		3、规划项目应满足临港开发区现行环境管理体系，纳入各平台中进行管理。	满足	否
		4、从严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氮氧化物的项目建设，区内引入该企业需要倍量替代，明确减排源。	不涉及	否
		5、从严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重行业的项目建设，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汞、镉、铅、铬、砷排放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6、《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除去已列入禁止类的，全部列入本类，涉及的产业项目（企业）须在生产工艺、规模（或产量）、区位（或范围）、清洁生产水平、环保措施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地方管控要求。	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	否
		7、针对“C 制造业”，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此类企业 3~5 年内整改达标。	本项目属于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否
		8、针对“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该类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二级以上水平，华润电力应满足《河北省节能“十三五”规划》提出的供电煤耗应降至 305 克标煤/kW.h 的要求。	不涉及	否

项目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内容	是否负面清单
		9、加快淘汰不符合产业准入政策、环境污染重、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落后和过剩产能。严格控制化工、生物医药等行业的高污染项目。	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政策，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否
		10、严格落实京津冀、环渤海治理要求，特别是挥发性有机物、臭氧、氮氧化物的协同治理工作，严格相关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效应对污染天气和配合渤海综合整治工作。	按《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否

本项目与“三挂钩”机制符合性分析见表 1.3-2。

表 1.3-2　项目与“三挂钩”机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挂钩内容		本工程情况	结论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	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1）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占地属于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产业类型为规划的化工产业区，符合园区用地布局和产业布局发展要求。 2）根据《关沧州临港化工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符合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评价按照《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企业现有环保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并提出整改措施，在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符合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超标，企业采取了最为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可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实施区域现役削减源方案的前提下，有利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改善。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相关要求，满足“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1.3.3.2 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的符合性对照情况见表 1.3-3。

表 1.3-3　与制药项目审批原则对比分析一览表

环办环评[2016]114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医药行业产业结构调整、落后产能淘汰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等要求	是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	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	是

环办环评[2016]114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等的相关要求。	区，符合当地规划。	
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用生产工艺先进，通过高效设备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采用较为先进的工艺及密封性能较好的设备，减少污染排放，提高产品产率，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是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本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是
优化生产设备选型，密闭输送物料，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并处理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本工程将生产工艺中的废气、废水集中收集并进行处理，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是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交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不外排。	是
有效防范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防渗措施，防范对地下水的影响。	是
强化节水措施，减少新鲜水用量。	本项目水重复利用，最大化减少新鲜水利用。	是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是

由表 1.3-3 可知，本项目符合《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中相关要求。

1.3.4 厂址选择合理性

本次评价从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公用设施、环境敏感区分布、环境影响分析结果、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环境风险分析、公众参与等方面，综合分析项目厂址选择的合理性。

（1）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2）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厂址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该区域声环境质量为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下水执行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3）公用设施

项目所在地交通条件便利。项目所需的水、电、蒸汽从园区管线接入；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标准要求后，通过园区排水管网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最终处理。符合管理部门审批要求。

（4）环境敏感区分布

项目位于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厂址附近无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等环境保护目标。本工程厂址所在区域地质条件稳定，不在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地区。距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1240m 处的刘官庄村，厂址周围环境敏感度一般。

（5）环境影响分析结果

预测结果表明工程排放废气对各评价点的贡献浓度较小，对周围的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标准后，通过园区排水管网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行最终处理；厂区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采取噪声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通过采取完善的环保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方面厂址选择是合理的。

（6）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经核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7）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后，风险处于可防控水平，发生风险事故时不会发生连锁反应，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不会对周围产生破环影响。

（8）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进行了首次信息公示。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对《河北鼎泰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医药原料药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进行公示，且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9 月 29 日在刘官庄村、徐庄子村进行了公示张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参与内容，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厂址符合用地规划，交通运输条件便利，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有一定容量，工程投产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因此，项目厂址选择是可行的。

1.3.5 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办公质检楼、食堂位于厂区东北侧，车间一位于厂区中北部，厂区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原水池、动力中心（总配电一）、循环水池、消防水池、综合仓库一，厂区南侧由东向西依次为气瓶库、车间九、甲类库一、甲类库二、甲类库三、甲类库四、甲类库五，废水排放池、应急水池、地下泵房、生化池部分、PEIC 基础、功能房位于厂区东部。车间周围设环形消防通道。厂区设有两个出入口，分别位于厂区东南侧、厂区东北侧和厂区西北侧，东南侧和西北侧均为物流出入口，东北侧为人流出入口。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的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报告编制过程中，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为运营期对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环境风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对这些影响进行分析、预测；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减轻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5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河北鼎泰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医药原料药项目（一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开发区总体规划；工程污染源治理措施可靠有效，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的风险在落实各项措施和加强管理的条件下，在可接受范围之内；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对该项目的建设无持反对意见者，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综上所述，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起施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2.1.2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环境经济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8 月 1 日；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93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4）《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文；

（5）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2016 年 11 月 24 日；

（6）《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环境保护部环生态〔2016〕151 号，2016 年 10 月 27 日；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

战的意见》，2018 年 6 月 16 日；

（8）《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厅字〔2017〕2 号；

（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2019 年 10 月 30 日；

（10）《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104 号，2013 年 11 月 15 日；

（1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 号，2016 年 7 月 15 日；

（14）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2016 年 10 月 27 日；

（15）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16）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 号，2013 年 7 月 21 日；

（17）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部令第 31 号，2015 年 1 月 1；

（18）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35 号，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9）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2014 年 12 月 30 日；

（2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2016 年 11 月 10 日；

（22）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

（23）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

（24）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2017 年 11 月 14 日；

（25）《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3 号，2018 年 8 月 1 日；

（2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33 号，2010 年 5 月 11 日；

（27）《“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

（28）《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1 月 15 日；

（29）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30）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2 日发布；

（31）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2016 年 12 月 28 日；

（3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79 号令，2015 年 5 月 27 日；

（34）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2016 年 5 月 28 日；

（35）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3 日；

（36）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2012 年 8 月 8 日；

（37）《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第 17 号，2011.5.1；

（38）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 34 号，2015 年 6 月 5 日；

（39）《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2015.1.9；

（40）环境保护部《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 号；

（41）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2019 年 6 月 26 日）；

（42）《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通过，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43）《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2018 年 9 月 1 日实施；

（44）《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 年 3 月 1 日；

（45）《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 年 6 月 1 日实施；

（46）《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47）《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1 月 1 日；

（48）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实施意见》，冀办字〔2017〕36 号；

（49）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 号；

（50）《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通知》，冀政字〔2017〕60 号；

（51）河北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冀环评函〔2018〕1230 号，2018 年 8 月 13 日；

（52）河北省环保局、河北省发改委《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 年 9 月；

（5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 号）；

（54）关于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范环评文件审批的通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冀环办发〔2018〕23 号；

（55）《关于印发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5〕133 号；

（56）《河北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细则（试行）》，冀环办发〔2017〕76 号；

（57）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冀发[〔2017〕7 号，2017 年 3 月 30 日；

（58）《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7〕9 号，2017 年 3 月 20 日；

（59）《河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8-2020）》，冀气领办〔2018〕195 号；

（60）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8〕18 号；

（61）《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委省政府，2016 年 2 月 19 日；

（62）《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 号，2017 年 11 月 30 日；

（63）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冀水领办〔2018〕123 号；

（64）《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7〕3 号，2017 年 2 月 27 日；

（65）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冀土领办〔2018〕19 号；

（66）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0〕11 号；

（67）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冀政办函〔2013〕12 号；

（6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69）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冀环评〔2013〕232 号；

（70）《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若干措施的通知>》（冀环防[2016]159 号）；

（71）《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 月 11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72）《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2020 年 1 月 21 日省政府第 77 次常务会议通过，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73）《沧州市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实施意见》，沧办字〔2018〕104 号；

（74）《沧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沧政字〔2018〕36 号；

（75）《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的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沧环办【2019】144 号）；

（76）《关于强化施工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沧气领办〔2018〕577 号；

（77）《关于分区管控精准施策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方案》，（沧字〔2018〕28 号）；

（78）《沧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沧发〔2016〕11 号；

（79）《沧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沧政办字〔2017〕114 号；

（80）《沧州市土壤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落实方案》；

（81）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贯彻<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的方案》，沧政办字〔2020〕15 号。

2.1.3 环境影响评价导则、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10）《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682-2019；

（1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

（1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13）《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9；

（14）《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

（15）《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 30000.18-2013；

（16）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18）《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19）《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5 号；

（20）《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2013 年 5 月 24 日；

（21）《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

（22）《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

（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

（2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原料药制造》（HJ858.1-2017）；

（2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HJ883-2017）。

2.1.4 其他技术文件

（1）《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片区总体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2）《河北鼎泰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医药原料药项目简介》；

（3）项目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4）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5）专家评审意见；

（6）项目环评委托书；

（7）建设单位其他技术资料。

2.2 评价目的

（1）通过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掌握项目所在地周边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及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依据。

（2）通过对拟建工程的分析，查清本项目污染类型、排污节点，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规律、浓度，确定环境影响要素、污染评价因子。

（3）通过工程分析、查清工程污染类型、排污节点，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规律、浓度，确定环境影响要素、污染评价因子，分析生产工艺的先进性，论证是否采用了清洁生产的工艺。

（4）预测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范围和程度，提出避免或减轻污染的对策和建议。

（5）分析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预测风险发生后可能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6）从技术、经济角度分析采用污染治理措施的可行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对项目是否可行做出明确的结论。

（7）确保《河北鼎泰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医药原料药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为主管部门决策。

2.3 评价原则

突出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预防作用，坚持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

（1）依法评价

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划，优化项目建设，服务环境管理。

（2）科学评价

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科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3）突出重点

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特点，明确与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充分利用符合时效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予以重点分析和评价。

2.4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及评价因子

2.4.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根据该项目的生产特点和污染物的排放种类、排放量以及对环境的影响，将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对环境的影响列于表 2.4-1。

表 2.4-1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表

环境因素 影响因素		自然环境					生态环境	
		环境空气	地下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	声环境	土壤环境	土地	景观
施工期	场地平整	-1D			-1D	-1D	+1D	-1D
	地基处理	-1D			-1D	-1D		
	基建施工	-1D	-1D	-1D	-1D			
	材料运输	-1D			-1D			
	建筑材料堆存	-1D						
营运期	废气	-2C						
	废水		-1C	-1C		-1C		
	噪声				-1C			
	固废	-1C	-1C	-1C		-1C		
	正常投入使用						+1C	+1C

备注：1、表中“+”表示正效益，“-”表示负效益；

2、表中数字表示影响的相对程度，“1”表示影响较小，“2”表示影响中等，“3”表示影响较大；

3、表中“D”表示短期影响，“C”表示长期影响

由表 2.4-1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既存在短期、局部及可恢复的正、负影响，也存在长期的或正或负的影响。施工期主要表现在对自然环境要素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环境，对社会环境则表现为短期内正影响，均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营运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长期存在的，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影响因素表现在环境空气、地下水和声环境等方面，而对当地的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均会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

2.4.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结果，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见表 2.4-2。

表 2.4-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一览表

环境要素	评价类别	评价因子
大气环境	现状评价	$PM_{2.5}$、PM_{10}、SO_2、NO_2、CO、O_3、非甲烷总烃、TVOC、甲醇、丙酮、甲苯、甲醛、氯化氢、氨、硫化氢
	污染源评价	非甲烷总烃、TVOC、甲醇、丙酮、甲苯、甲醛、氯化氢、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油烟
	影响评价	非甲烷总烃、TVOC、甲醇、丙酮、甲苯、甲醛、氯化氢、氨、硫化氢
地下水	现状评价	K^++Na^+、Ca^{2+}、Mg^{2+}、CO_3^{2-}、HCO_3^-、Cl^-、SO_4^{2-}、pH、色度、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氟化物、铁、锰、铜、锌、汞、砷、硒、镉、铬（六价）、铅、甲苯、二氯甲烷
	污染源评价	pH、COD、BOD_5、氨氮、SS、TOC、TP、氯化物、甲苯、二氯甲烷、氟化物、总氮、动植物油
	影响评价	耗氧量、氨氮
地表水	污染源评价	pH、COD、BOD_5、氨氮、SS、TOC、TP、氯化物、甲苯、二氯甲烷、氟化物、总氮、动植物油
	影响评价	
声环境	现状评价	等效连续 A 声级
	污染源评价	A 声功率级
	影响评价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污染源评价	釜残、废溶剂、废母液、废脱色过滤介质、废吸附剂、废催化剂、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水预处理废物、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在线废液、废机油、混床废树脂、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影响分析	
土壤环境	现状评价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溴仿、石油烃（C_{10}-C_{40}）
	影响评价	甲苯
环境风险	影响评价	甲醇、丙酮、乙腈、甲苯

2.5 评价内容与重点

2.5.1 评价内容

本次环评工作内容有：概述、总则、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评价、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结论与建议等。

2.5.2 评价重点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本次评价工作重点为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评价、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等。

2.6 评价标准

2.6.1 环境质量标准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

甲苯、甲醇、甲醛、丙酮、HCl、TVOC、氨、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3、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及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环境质量标准值见下表。

表 2.6-1　　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大气环境	SO_2	1 小时平均：500	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h 平均：150		
		年平均：60		
	PM_{10}	24h 平均：150		
		年平均：70		
	$PM_{2.5}$	24h 平均：75		
		年平均：35		
	NO_2	1 小时平均：200		
		24h 平均：80		
		年平均：40		
	O_3	1 小时平均：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160		
	CO	1 小时平均：10	mg/m³	

		24h 平均：4		
	甲苯	1 小时平均：200	μg/m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甲醇	1 小时平均：3000		
		日平均：1000		
	甲醛	1 小时平均：50		
	丙酮	1 小时平均：800		
	HCl	1 小时平均：50		
		日平均：15		
	TVOC	8 小时平均：600		
	氨	1 小时平均：200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1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2.0	mg/m³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表 2.6-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污染因子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等效声级	65dB（A）	5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
	70dB（A）	5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2.6-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H值	6.5-8.5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色	≤15	/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总硬度	≤450	mg/L	
耗氧量	≤3.0	mg/L	
氨氮	≤0.50	mg/L	
硝酸盐（以N计）	<20	mg/L	
亚硝酸盐（以N计）	≤1.00	mg/L	
挥发性酚类	≤0.002	mg/L	
硫酸盐	≤250	mg/L	
氯化物	≤250	mg/L	
氰化物	≤0.05	mg/L	
氟化物	≤1.0	mg/L	
铁	≤0.3	mg/L	
锰	≤0.10	mg/L	
铜	≤1.00	mg/L	
锌	≤1.00	mg/L	
汞	≤0.001	mg/L	
砷	≤0.01	mg/L	
硒	≤0.01	mg/L	
镉	≤0.005	mg/L	
铬（六价）	≤0.05	mg/L	
铅	≤0.01	mg/L	
甲苯	≤700	μg/L	
二氯甲烷	≤20	μg/L	

表 2.6-4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重金属和无机物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1	砷	60	
2	镉	65	
3	铬（六价）	5.7	
4	铜	18000	
5	铅	800	
6	汞	38	
7	镍	9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2.8	
9	氯仿	0.9	
10	氯甲烷	37	
11	1，1-二氯乙烷	9	
12	1，2-二氯乙烷	5	
13	1，1-二氯乙烯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16	二氯甲烷	616	
17	1，2-二氯丙烷	5	
18	1，1，1，2-四氯乙烷	10	
19	1，1，2，2-四氯乙烷	6.8	
20	四氯乙烯	53	
21	1，1，1-三氯乙烷	840	
22	1，1，2-三氯乙烷	2.8	
23	三氯乙烯	2.8	
24	1，2，3-三氯丙烷	0.5	
25	氯乙烯	0.43	
26	苯	4	
27	氯苯	270	
28	1，2-二氯苯	560	
29	1，4-二氯苯	20	
30	乙苯	28	
31	苯乙烯	1290	
32	甲苯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34	邻二甲苯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76	
36	苯胺	260	
37	2-氯酚	2256	
38	苯并[a]蒽	15	
39	苯并[a]芘	1.5	
40	苯并[b]荧蒽	15	
41	苯并[k]荧蒽	151	
42	䓛	1293	
43	二苯并[a,h]蒽	1.5	
44	茚并[1,2,3-cd]芘	15	

45	萘	70	
46	氰化氢	135	
47	溴仿	103	
48	石油烃（C_{10}-C_{40}）	4500	

2.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TVOC、苯系物、甲醛、氯化氢、硫化氢、氨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中标准；

甲醇、丙酮、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医药制造工业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

（2）无组织废气

甲醛、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4 中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1 中标准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标准；

甲苯、甲醇、丙酮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食堂废气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的要求。

2、废水

pH、COD、SS、氨氮、BOD_5、TP 执行公司与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排放协议》要求；

总氮执行《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涉水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的通知》（沧管字[2018]59 号）要求；

二氯甲烷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3-2008）

表 2 中标准；

动植物油、TOC、甲苯、氟化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

3、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及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场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5、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6、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表 2.6-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20mg/m^3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
	TVOC	100mg/m^3	
	苯系物	40mg/m^3	
	甲醛	5mg/m^3	
	氯化氢	30mg/m^3	
	硫化氢	5mg/m^3	
	氨	20mg/m^3	
	甲醇	20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医药制造工业
	丙酮	60mg/m^3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3	
		最低去除效率90%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2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
无组织排放	甲醛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0.20mg/m^3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4
	氯化氢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0.20mg/m^3	
	NMHC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3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C.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3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2.0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甲苯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0.6mg/m^3	
	甲醇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1.0mg/m^3	
	丙酮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1.0mg/m^3	
	氨	厂界标准值：1.5mg/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
	硫化氢	厂界标准值：0.06mg/m^3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20（无量纲）	

类别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油烟		油烟浓度：2.0mg/m^3 净化设施处理效率：7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的要求

注：（1）硫化氢为污水处理站废气；（2）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3）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无《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规定的特殊药品生产设施排放的药尘废气。

表 2.6-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水	pH	6~9	与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排放协议》要求
	COD	≤200mg/L	
	SS	≤100mg/L	
	氨氮	≤20mg/L	
	BOD_5	≤150mg/L	
	TP	≤4mg/L	
	总氮	45mg/L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涉水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的通知》（沧管字[2018]59 号）要求
	二氯甲烷	0.3mg/L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3-2008）表 2
	TOC	3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
	氟化物	10mg/L	
	甲苯	0.2mg/L	
	动植物油	15mg/L	

表 2.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污染因子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环境噪声等效声级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
	70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2.6-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噪声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dB（A）	55dB（A）	

表 2.6-9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浓度限值[a]（μg/m^3）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标准来源
废气	施工期	PM_{10}	80	≤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注：a 指监测点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3 时，以 150μg/m^3 时计。					

2.7 评价等级及范围

2.7.1 大气评价等级及范围

（1）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划分依据

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评价等级。

本项目的主要废气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TVOC、甲醇、丙酮、甲苯、甲醛、氨、氯化氢、硫化氢等，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3；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3。

表 2.7-1 估算模型环境空气质量浓度确定情况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TVOC	1 小时平均	1200μg/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甲醇	1 小时平均	3000μg/m^3	
丙酮	1 小时平均	800μg/m^3	
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μg/m^3	
甲醛	1 小时平均	50μg/m^3	
氨	1 小时平均	200μg/m^3	
氯化氢	1 小时平均	50μg/m^3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10μg/m^3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mg/m^3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注：根据导则要求，对仅有 8h 平均、日平均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2.7-2。

表 2.7-2 评级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max≥10%
二级评价	1%≤Pmax＜10%
三级评价	Pmax＜1%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的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各污染物的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范围，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估算模式参数见表 2.7-3，有组织污染源见表 2.7-4，无组织排放源见表 2.7-5，估算结果见表 2.7-6。

表 2.7-3　估算模式预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1.8
最低环境温度/℃		-19.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内容，项目周边 3km 半径范围内一半以上面积属于城市建成区或者规划区时，选择城市，否则选择农村。根据本项目半径 3km 范围内土地使用情况判断，城市建成区或者规划区约占 60%＞50%，因此拟建工程估算模式农村或城市的计算选项为“城市”。

表 2.7-4　有组织排放污染源强参数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气筒（m）		排气量（m^3/h）	烟气出口温度（℃）	排放速率（kg/h）
		高度	内径			
30m 高排气筒（P1）	非甲烷总烃	30	0.5	10000	12.5	0.15
	TVOC					0.15
	甲醇					0.005
	丙酮					0.017
	甲苯					0.01
	甲醛					0.00003
	氨					0.00188
	HCl					0.002
	硫化氢					0.00042
15m 高排气筒（P2）	非甲烷总烃	15	0.15	1000	12.5	0.033
	甲醇					0.0003
	丙酮					0.001
	HCl					0.0007